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環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雪

被告 林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區同段44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房屋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0年4月27日核發之106年度道罰執字第13940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所載，原告買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000元，即為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之利益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1,000元（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6年度道罰執字第13940號執行事件就上開房地應有部分1/2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